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周汎濤、蔣曉梅、楊幸真、巫秀珊、譚陽、王介言、許乃丹、杜海容、顏淑珍、曾珊慧、顏淑珍、蔡曉玲、閻青智（林清益代）、謝文斌（李黛華代）、周登春（皮忠謀代）、林炎田（葉明潭代）、黃志中（廖哲宏代）、吳文彥（林裕清代）、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陳巧庭

勞工局 王雅君、陳秣榛

教育局 洪筱雅、蔡治穎

衛生局 蔡明祝、葉宜甄

警察局 林鑫宏、江世宏、鍾壽明、蔡明珊

都發局 張簡玉真

原民會 陳孟寧

人事處 邱琇雪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處、勞工局

案由：本會第6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人事處及勞工局報告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請人事處提供游委員美惠及王委員介言針對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核之建議內容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俾利其規劃 113 年金馨獎考核事宜。

裁示：列管案 1、2 除管。請人事處提供游委員美惠及王委員介言針對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核之建議內容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進度及工作規劃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本府陳盈秀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社會局謝琍琍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並配置 3 名專責人力，統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業務。
- 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針對各項性別平等業務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編號	業務項目	工作內容及進度
1	輔導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議題運作	設計性別主流化工作檢核表及規劃辦理議題發想工作坊，提升各機關執行小組會議運作功能。
2	參與婦權會及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1) 111 年 11 月起參與婦權會及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2) 掌握各項重點議題內涵及各局處辦理情形；並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政策方向，提供後續政策規劃方向。
3	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設定以「推動女孩權益」、「擬定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指引」2 大項目，整合跨局處制

		定工作目標，共同推動。
4	籌備 113 年性別平等考核	(1) 111 年 11 月已重新檢視指標內容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及目標。 (2) 112 年起採行專家團體督導機制，輔導各局處進行籌備作業。
5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已蒐集各直轄市現行內容，對應本市業務現況歸納架構，預定 112 年完成制定，作為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指引。
6	CEDAW 公約及國家報告後續追蹤	(1) 建立「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機制：依據歷次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針對本市尚未執行工作項目，研擬因應作為。 (2) 規劃城市檢視報告：評估委託學術機構辦理「高雄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可行性。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先臚列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項目，再依據業務項目提供後續工作內容及進度，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關婦女及性別平等項目可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裁示：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依委員建議修正案由說明二內容，並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各項業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0 月「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0 月「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一、目前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因配合本會小組

重要議題，共同執行六大事項，缺少在地婦女特色行動方案，建議未來各區業務推動能兼顧發展在地特色。

- 二、本市農漁會理監事及市場自治會會長女性比例偏低，除了建請中央修訂相關法規之外，建議主管機關農業局、海洋局及經發局可研擬相關鼓勵機制或辦理培力課程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女性領導人比例。另可調查其他 5 都情況，或許有本市可借鏡之處。

裁示：

- 一、請本會各小組於第 6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依其權益及特色來協助本會業務推動。
- 二、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函請農業局及海洋局於本會環境空間小組報告農漁會提升女性理監事比例之執行困境及因應措施後，再提於大會研擬因應方式。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0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0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提請委員會備查。

裁示：准予備查。另請本會各小組於第 6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檢視各組業務推動是否有重疊之處並滾動式修正。

肆、討論案

案由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由本會各小組分享推動重要議題亮點作為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

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並於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

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業於今年 9 月成立，統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採取專家學者輔導機制，辦理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評訪作業，本次評審內容如下：

(一)必評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EDAW 辦理情形」、「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加分項目」及「扣分項目」等 7 大項。

(二)自選項目：即「性別平等創新獎」和「性別平等故事獎」。

三、為研擬市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或計畫，將從本會各組重要議題發掘亮點，本次會議先由「就業安全組」、「人身安全組」、「健康維護組」及「福利促進組」方享，提請委員從中擇定至少 2 項重要議題供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規劃性平業務參酌。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 4 組亮點都可提供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規劃性平業務之參考，例如：好神托網頁使用便利性及更新及時性、本市跟騷執行面成效、銀髮族的照顧及鼓勵男性參與照顧。
- 二、就業安全組好神托網頁，可否新增 6-12 歲課後照顧服務，未來網頁正式上架應多推廣，讓民眾了解。
- 三、不同性別之銀髮族在健康面、生活型態面及時間受限面是否有不同之處，建議健康維護組可討論是否針對不同性別之長者照顧需求提供差異性服務。

勞工局回應：

好神托網頁係為響應式網頁，將請教育局提供 6-12 歲課後照顧服務後即可更新。

決議：

- 一、本次報告 4 組亮點皆提供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規劃性平業務之參考。

- 二、請健康維護組於小組會議討論針對不同性別之長者照顧需求，提供差異性服務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案由

提案單位：許乃丹委員、周汎濤委員、杜海容委員

案由：謹提市府採購大型無障礙巴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日屏東縣政府購置無障礙大巴士，讓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朋友可以同車共乘出遊，一般復康巴士只能承載 1 至 2 席，致身障者需與親朋好友分開乘車。
- 二、建議市府採購大型無障礙巴士，並考量交通安全建規劃多處停等點，以保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利處境者之權益。

決議：本案業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於市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中，其討論結果將於本會報告。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